

七、政策功能情况（如有）

项目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“四化”改革服务项目

类别	投标产品 (规格型号)	生产者 (制造商)	证书编号	所投节能产品金额
节能 产品				
	节能产品总金额：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： _____ %			
环 保 标 志 产 品	投标产品 (规格型号)	生产者 (制造商)	证书编号	所投环保标志产品 金额
	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：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： _____ %			

说明

1.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，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。
2.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。

我司不适用该政策功能格式。